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68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68 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锴威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锴威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锴威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锆威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锆威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锆威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锆威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敏学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421,0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0.83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752,131,593.99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8,666,264.3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3,465,329.66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账号为 512905680810818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66,407.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4,798,921.90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00,671,465.9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8,860,611.95 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810,853.9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051,212.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658,983.66 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稿经公司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且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144,732,700.00	6,462,150.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3914	87,278,500.00	7,181,967.0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58	168,071,600.00	2,856,024.76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307	158,666,407.76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5680810818	134,716,121.90	97,158,841.47	活期
合 计		693,465,329.66	113,658,983.66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658,983.66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434,658,983.66 元差异 321,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000,000.00 元、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元。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561,671,465.90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0,671,465.9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0,759,641.82

项 目	金 额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51,051,212.13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00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三）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21,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10,366,860.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6,416.58
现金管理收益	7,860,444.06
减：手续费支出	4,719.92
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3,658,983.6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截止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4	40,000,000.00	88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81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3	140,000,000.00	268	1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2298620020241125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25	21,000,000.00	90	21,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4577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6-14	70,000,000.00	270	7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50 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24-12-3	50,000,000.00	350	50,000,000.00
合 计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2,500.67	3,072.94	-11,400.33	21.23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696.28	1,095.17	-7,632.68	12.55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750.77	2,867.05	-13,940.11	17.06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57.40	13,031.99	31.99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5,105.12	20,067.15	-32,941.1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9,471.61	9,471.61	9,471.61			-9,471.6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4,000.00	4,000.00	-9,471.61				

合计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9,105.12	24,067.15	-42,41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8 年 3 月。 具体情况及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均于 2022 年立项并启动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项目筹划计划存在时间差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复杂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产功率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布局，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分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效益，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2.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5212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年通过
吉正山 310000060366



吉正山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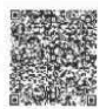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朱敏学 11010148074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敏学 110101480746

2024 年检通过



2022 年检

朱敏学



朱敏学(11010148074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敏学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94-11-13
出生日期 1994-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4111300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1014807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7 02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